

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主动、及时公开各项政府信息，切实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需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重点围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工作发布信息。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1 条，分别是内设机构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司法信息 9 条；微信公众号社旗司法行政在线发布信息 39 条。

（二）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审核工作，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和“谁制作、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2025 年没收到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申诉（包括信访、举报）；二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对涉及的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及时公开，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废改立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三是拓宽信息公开广度，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公开信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为群众提供更为全面、深入的信息服务，满足多元化信息需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社旗司法行政在线）等载体进行信息公开。其中，局门户网站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三个专题栏目组成，用于公开各类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司法行政在线等载体辅助发布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信息公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尚需激发，信息发布有延迟；2.政务公开深度有待拓展，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较为简单，重大政策文件解读的质量、效果还有待提升；3.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政治敏感，确保工作人员能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切实做好网评工作。2.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做好业务工作动态发布，及时更新最新的政策文件，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3.丰富公开内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重点公布贴近民生的法律服务信息，提升政务信息的精准性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